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对《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附件进行审查、核对，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金额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程士国

马子红

杨继伟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